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9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98562_K02号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98562_K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贵公司编制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后附的贵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贵集团2019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后附“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98562_K02号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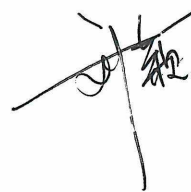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云翠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	-	-	-	-		

此表已于2020年4月27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周长鸣

会计机构负责人：

